

湖等果菜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倘發現有業者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屆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查察，嚇阻不肖業者趁機哄抬菜價之行為。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增加，除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2）

黃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有關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certificate）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CME）之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
 -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 三、綜上，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保障之理念下，在廣告、學分及認證等三方向持續研議，及規劃有效率之相關醫療機構及人員的醫政管理機制。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以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1）

黃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應予重視並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是以，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輔助